**附件1：**

**《安徽建筑》审稿专家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（或以附件形式发送）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职 称 |  | 职 务 |  | 学 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邮 箱 |  | 手 机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是否担任其他期刊审稿专家 |  |
| **主要工作经历** |   |
| 业绩情况 |  |
| 研究方向 | **（请给定您的研究方向，尽量详细，以便后期分配审稿稿件）** |
| 审稿费支付账户 | 户名 |  |
| 账号 |  |
| 开户行 |  |
| 备注 |  |

**注：**1.请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ahjz5891@163.com，电话0551-62860963。

2.论文业绩应提供封面、目录、正文内容。

3.工程项目业绩应提供竣工验收报告，能体现个人担任工作角色的证明材料（如签字的工程图纸、检测报告等）。

4.科研项目业绩应提供项验收或评价证书，并能体现个人贡献与排名。

5.“主持”是指建设工程项目完成人中的第1人，包括从事勘察工作、工程管理工作的项目负责人、从事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、从事施工工作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、从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等实际履职负责的专业技术人员。